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合祁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延长5年。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文河先生、易华蓉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公告》详见2023年7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修改后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7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 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p> <p>……</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基金投资、房地产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p> <p>……</p> <p>本制度所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p>
<p>第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进行风险投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证券投资</p> <p>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p> <p>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p>

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期货及衍生品交易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其他风险投资

公司从事其他风险投资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p>第六条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处于持续督导期的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p>	<p>第六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应在设立相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备相关信息。</p> <p>已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公司，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向本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p>
<p>第九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同时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p>	<p>本条款删除，后列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十条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和信托公司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制度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p>	<p>本条款删除，后列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p>	<p>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p>

<p>.....</p> <p>(二) <i>投资的内控制度, 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i></p> <p>.....</p>	<p>(二) 需履行的程序, 涉及关联投资的, 说明是否需要履行或已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以及相关的表决情况:</p> <p>.....</p>
---	--